鄂环鄂评字〔2024〕42号

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旗分局关于阿尔巴斯苏木赛乌素嘎查G109至敖日

呼小组公路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鄂托克旗交通运输局：

你单位报送的由鄂尔多斯市嘉鑫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《阿尔巴斯苏木赛乌素嘎查G109至敖日呼小组公路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报告表）及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请示的函收悉。经审核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本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阿尔巴斯苏木赛乌素嘎查北部，总长27.802km，主线长度22.173km,起点利用国道109线K1010+175处既有平交口与本项目丁字交叉，主线终点与乌赛线K160+350处平面交叉；支线长度5.629km起点位于巴音高勒南侧，与主线K7+972处丁字交叉，终点位于巴音其日嘎南侧，与地方通村公路丁字交叉，按四级公路标准建设，路基宽度6.5米，路面宽度4.5m，设计速度为20公里/小时，沥青混凝土路面。建设内容包括路基工程、路面工程、桥涵工程、交叉工程、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等，临时占地主要包括施工便道、取弃土场、施工便道等。项目总投资为2819.7646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75.6万元，占总投资的7.2%。

《报告表》认为，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，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。因此，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工艺、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。

二、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如下工作：

（一）加强施工期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。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，尽可能缩小施工活动范围，并及时采取场地洒水等措施，减少裸露土地面积和扬尘。施工结束后应及时对取土场等临时工程进行整理和植被恢复，确保植被覆盖率不低于现状。

（二）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期各类污染。粉状物料集中堆放并全部苫盖，堆料场不得露天堆放。施工场地和道路采取洒水措施，渣土车辆要封闭或加盖苫布，防止运输过程中遗撒；使用预拌商品混凝土，路基石灰土和沥青不得现场拌和，外购成品沥青。施工期产生的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，施工营地设集水沉淀池收集沉淀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，不得外排；严格控制施工时间，敏感点附近禁止夜间施工，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工艺。根据施工具体情况,对沿线敏感点采取设置临时声屏障等防护措施，确保噪声满足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523-2011)排放限值要求；施工便道的设置也尽量避开村庄等敏感点，途经村庄的车辆要减速慢行；妥善处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，不得随意乱倒。

（三）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加强道路管理及路面养护，路两侧的绿化工作，加强机动车辆管理，设置道路限速标准，减速慢行，对装有易产生扬尘货物的运输车辆应加盖篷布，防止运输中飞扬洒落。

（四）强化运营期废水处理与回用。设置路面和路基排水工程。防止水流冲刷路基边坡，并在路基边坡设置边坡急流槽，各种排水措施紧密衔接。

（五）应采取妥善控制措施，控制噪声污染。确保满足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096-2008)中1类标准要求。

（六）做好生态保护与恢复措施。控制道路施工作业范围，尽量减少占地，道路清理表土暂存于道路红线内，用于生态恢复道路两侧种树绿化；临时道路、取土场在取弃土工程完成后，进行生态恢复。加强道路两侧植被绿化和抚育工作，定期采取养护、补种等措施，提高植被覆盖率。

（七）强化环境风险防范。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，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，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。

三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认真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工作。项目竣工后，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四、由鄂托克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管工作。

五、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，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。如果项目建设地点、规模、工艺、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，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旗分局

 2024年12月12日

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旗分局 2024年12月12日印发